

厂房不动产首次登记政策公众指南表

政策名称	厂房不动产首次登记
支持标准	企业建设高标准厂房，在不改变土地和厂房用途的前提下，可按幢、层为基本功能单元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适用对象	项目用地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、房屋已竣工验收。 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，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清土地出让金。
办理流程	1.申请受理， 2.缴费领证（小微企业可免缴不动产登记费）。
受理/咨询部门	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（分）局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宋歌，82700373
政策依据	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八条：不动产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。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条：《条例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动产单元，是指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。前款所称房屋，包括独立成幢、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，以及区分套、层、间等可以独立使用、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。
备注	